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30號

原告 蒲玟如

被告 約書亞探索體驗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約書亞文
理美術短期補習班

法定代理人 熊文毅

訴訟代理人 張凱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3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5元，餘由原告
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8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10年8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美語老師，約
定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3,000元。被告要求原告於8
月暑假期間，將110年5月20日至同年7月22日間因武漢肺炎
疫情而停課之課程補齊，惟此係要求原告執行非契約約定期
間之業務，損及原告2個月之工作薪資收入，且原告所帶班
級數較兩造所約定增加英檢班，所需負責之整潔區域亦較兩

01 造約定範圍增加，另被告主管於非約定工作時間之110年8月
02 7日星期六透過LINE訊息交代工作內容及110年8月9日星期一
03 上午7時47分詢問工作內容，原告始因此而與被告終止勞動
04 契約。

05 (二)請求項目及金額：

06 1.工資差額1,600元：

07 原告實際工作期間為110年8月2日至同月6日，以月薪33,000
08 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5,5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
09 工資3,900元（含勞保及健保自付額501元）後，被告尚短付
10 工資1,600元。

11 2.加班費184元：

12 原告於110年8月6日超時工作1小時，被告應給付延長工時工
13 資184元。

14 3.違約金70,000元：

15 被告違反多項法律規定及契約約定，依兩造聘僱契約書第6
16 條約定及平等原則，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70,000元。

17 (三)聲明：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72,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所為聲明、
21 陳述如下：

22 (一)兩造約定原告工資為每月33,000元，包含底薪24,000元、全
23 勤獎金3,000元、教學獎金2,000元、伙食津貼2,000元、交
24 通津貼2,000元，被告有權決定是否核發獎金及津貼；每日
25 工作時間為中午12時至晚上9時，扣除休息時間1小時，每日
26 工作時間為8小時。原告於110年8月3日因剛報到沒有鑰匙，
27 遂與其他老師一樣於下午2時上班，該日僅工作6小時，尚短
28 少2小時，經兩造合意於110年8月6日先補班1小時，所餘1小
29 時日後再補。原告任職期間工作總時數為39小時，依原告底
30 薪24,000元計算，原告應領工資金額為3,900元（24,000元/
31 $240\text{小時} \times 39\text{小時} = 3,900\text{元}$ ），再扣除勞保及健保自付額501

元後，被告已發給原告3,399元，並未有短付工資，且原告亦無加班之情事。又兩造契約並未約定被告須賠償違約金給原告，原告請求違約金，亦無理由。

(二)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1,600元：

1.原告自110年8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美語老師，至同月9日離職，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聘僱契約書、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本院卷第19至25、35至37頁）為證，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8月2日起至同月6日止實際工作期間之工資，應屬有據。

2.原告主張兩造約定每月工資為33,000元等語，雖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工資33,000元，包含底薪24,000元、全勤獎金3,000元、教學獎金2,000元、伙食津貼2,000元、交通津貼2,000元，被告有權決定是否核發獎金及津貼等語。然依兩造所簽訂聘僱契約書第4條第1款、第2款（本院卷第23頁）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工資33,000元，於每月10日給付；所稱工資，應包括原告應得之基本工資，各項固定津貼及實物給付等。可見兩造所約定之每月工資應固定為33,000元，被告上開抗辯，並不可採。

3.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8月2日至同月6日間之工資合計為5,500元（33,000元/30日×5日=5,500元）。又被告已給付原告之工資為3,900元，此有薪資明細（本院卷第31、61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8、70頁），扣除後，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1,600元（5,500元－3,900元=1,600元）。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1,600元，即屬有據。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83元：

1.兩造所簽訂聘僱契約書第3條約定，原告每日工作時間為8小時；原告於110年8月6日上班時間為上午9時、下班時間為晚

01 上7時，扣除休息時間1小時後，工作時間為9小時；此有聘
02 僱契約書、工作表（本院卷第21、27頁）為證，且為兩造所
03 不爭執（本院卷第58頁），應認為真正。

04 2.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10年8月3日只工作6小時，兩造合意由
05 原告於110年8月6日先補班1小時等語，然為原告所否認，且
06 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被告此部分抗辯，即不可
07 採。

08 3.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
09 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
10 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
11 超過8小時，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12 第1款、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110年8月6日延
13 長工作時間1小時，依原告每月工資33,000元計算，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加班費183元（33,000元/30日/8小時×1.34×1小時
15 =18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
16 班費183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7 (三)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18 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多項法律規定及契約約定，依兩造聘僱
19 契約書第6條約定及平等原則，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70,00
20 0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兩造契約並未約定被
21 告須賠償違約金給原告等語。經查，兩造所簽訂之聘僱契約
22 書第6條第2款（本院卷第23頁）約定：「乙方（即原告）非
23 因前列規定而欲終止契約時，至少應於30日前預告甲方（即
24 被告），並不得要求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資遣費；如未經以上
25 預告逕行終止契約，致甲方生產或工作因延誤而有所損失
26 時，乙方需賠償甲方名譽損失，營業損失新臺幣7萬元之違
27 約金。」依其內容，僅係約定原告如未於30日前預告即逕行
28 終止契約，致被告受有損失時，應賠償被告違約金，並未約
29 定被告如違反法令或契約時，亦應給付原告違約金。因此，
30 原告依聘僱契約書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自屬
31 無據。

01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6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0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請求之工資、加班費，
11 均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被告依聘僱契約書第4條約
12 定，應於110年9月10日發給，且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13 起訴狀繕本已於111年3月15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本
14 院卷第51頁）為憑，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因
15 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6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之法律
18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83元（1,600元+183元=1,7
19 83元），及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
2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4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5 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既屬就勞工之給付
26 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3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31 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2 項規定，確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依民事
03 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負擔25元，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楊玉華